檔 號:

保存年限:

## 臺南市政府 書函

地址: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
承辦人:廖廷浩

電話:(06)2991111 #8669

傳真:06-2995877

電子信箱:aks5021f@mail.tainan.gov.

t.w

受文者:臺南市鹽水區坔頭港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4年10月22日 發文字號:府人力字第1141458085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說明

裝

訂

主旨:行政院修正「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學校公務人員

陞任評分標準表」第五點,並自即日生效,請查照。

說明:依據行政院114年10月16日院授人培字第11430268761號函辦

理,檢附原函影本及其附件各1份。

正本: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

副本:臺南市政府主計處(含附件)、臺南市政府政風處(含附件)、臺南市政府人事

處企劃科(含附件)、臺南市政府人事處人力科